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盛科技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健程 |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健 |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1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4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4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无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0 |
| (2) 培训日期 | 不适用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否 | 薛祖兴、周菊秀夫妇在隆盛科技首发上市时承诺：若本人及配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本人及配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 |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 |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薛祖兴、周菊秀未履行承诺。 |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赵健程先生、苏健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苏健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